

证券代码：832046

证券简称：天安智联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5月1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5月1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祖师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万厚宝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未知悉、尚未知悉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雷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未知悉、尚未知悉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9日、2018年3月12日（订购TF卡）、2018年3月12日（安装费，后双方协商一致取消）、2018年6月11日、2020年3月16日，签订了多份《订货合同》，向原告订购TF卡及安装服务，货到后付款，

总价款 2,088,200 元。

现双方就合同履行和价款结算存在争议，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公司支付原告 TF 卡与安装合计 2,088,200 元，利息暂定 149,654 元（利息应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日，暂计算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利息），总计 2,237,854 元；

2、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积极解决此事，并且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积极解决此事，并且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此案件中的相关合同是公司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中案件的附属合同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《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